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6年1月9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规定，以及特发信息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而产生的限售股份已全部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本次有限售条件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全部12,284,119股均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特发信息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特发信息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26,600,000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8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安排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根据特发信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如下：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除上述法定承诺外，特发信息的非流通股股东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龙飞无线电通讯发展公司（以下简称“龙飞发展”）、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工业”）一致协议同意，龙飞发展在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其对价安排后，再以其所持的剩余全部股份对特发集团、通讯工业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不足部分特发集团以其所持股份予以补足。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通讯工业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承诺人持有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在法定最低承诺禁售期（即12个月）期满后24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3) 截止至2005年10月31日，特发集团及关联企业通讯工业、龙飞发展共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3,851.44万元。特发集团承诺将于2005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归还全部占款，若届时未能归还全部占款（以公司200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股份追送承诺条款启动，公司将在200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发布关于追加送股的公告并确定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由特发集团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实施追加送股（原非流通股股份无权获得追加的对价股份），追加送股的股份总数为1,120万股（相当于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每10股追送1.6股，如果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由于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发生变化，则每10股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追加送股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为对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实施对价安排后持有的特发信息股份总额中不超过10%的股份，分三年出售给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出售价格的1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5年度审计报告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截止200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深通讯工业、龙飞发展已经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因此，无需启动追送承诺条款。

2、2006年9月3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出台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办法》”），2008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台的《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对“激励机制”做出的相关承诺与上述《办法》和《备忘录》的相关规定不相符，承诺难以履行。特发集团继续遵守激励机制的承诺，留存其实施对价安排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10%的股份未解除限售。2015年12月18日，公司实施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城特发智想1号发行股份11,542,497股，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认购，从而实现了股权激励的作用。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激励机制的特别承诺

3. 经核查，特发信息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进行交易或者转让情况，特发信息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四、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2007年6月，特发集团原子公司龙飞发展完成员工持股改制工作，并更名为深圳

市龙飞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特发集团及通讯工业垫付的股权已于2006年1月10日完成相关过户工作, 因此未纳入相关改制资产范围。2009年1月, 特发集团在办理其所持有的特发信息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业务过程中, 龙飞发展已出具的同意函, 同意特发集团所持特发信息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

五、本次涉及的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情况

序号	持有先手股份的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 份数量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 除限售的条 件(是/否)
1	深圳市特发集团 有限公司	12,284,119	12,284,119	3.91%	是

六、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特发集团已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且其持有的特发信息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该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故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四）》的盖章页）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2016年6月21日